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86号),要求公司针对函件中的信息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中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显示,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与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刷物资)开展文化产品贸易业务,2023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6.43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为65.29%,其中部分为境外业务。创新科技、印刷物资资产负债率较高,2023年末分别为90.72%、88.81%,且分别使用公司担保的银行授信额度10.38亿元、7.98亿元。此外,2023年末公司应收境外客户贸易款5916.39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3.47%,上年度分别为1274.68万元,45.67%。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上下游结算政策,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近三年贸易业务涉及的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成立时间、主要贸易品类、交易金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3)近三年境外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对应主要贸易品种、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应收境外客户贸易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有关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贸易业务开展主体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协同性,说明大规模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上下游结算政策,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贸易业务包括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以及转口贸易。2023年度,公司按业务模式分类的贸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模式	营业收入金额	占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	国内贸易	399,610.31	70.81%	2.63%
2	进出口贸易	163,913.88	29.05%	1.96%
	其中:进口贸易	158,009.93	28.00%	1.82%
	出口贸易	5,903.95	1.05%	5.83%
3	转口贸易	790.94	0.14%	100.00%
合计		564,315.14	100.00%	2.58%

(一)国内贸易

1. 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上下游结算政策

(1)主要业务模式

国内贸易指采购和销售均在境内。公司按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预收款,部分纸张业务客户预付定金10%,浆类业务客户无预付定金,棉纱及部分塑料粒子等客户预付定金一般约为10%-25%,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和报价等从国内选取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货物流转情况

上游供应商按照公司发货通知,将货物发往公司指定仓库(自有仓库或由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或者指定地点(客户或最终客户处),其中第三方仓库系由公司选择与实力强、规模大、具备解付能力的仓储企业合作,通过对仓储企业股权穿透核查确认仓储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下游客户无关联,第三方仓库需具备良好的消防、安保等条件,公司审核批准后予以使用。下游客户在在以下三种收货方式:①客户联系公司于仓库自行提货;②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③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发货通知,将货物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即供应商直发)。2023年度,公司按收货方式分类的国内贸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货方式	营业收入金额	占国内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1	供应商直发	191,745.12	47.98%
2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	155,927.22	39.02%
3	客户联系公司于仓库自行提货	51,937.98	13.00%
合计		399,610.31	100.00%

(3)上下游结算政策

采购结算政策:纸张及浆类商品采购,采购额占比约50%的供应商以货到付款方式结算,信用期为0-1个月,采购额占比约50%的供应商以款到发货方式结算,预付款比例一般为30%-100%,从付款到收货周期一般为30-60天;棉纱及塑料粒子等商品采购,全部为款到发货,从付款到收货周期一般为30-60天。公司主要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

销售结算政策:纸张及浆类客户,销售额占比约95%的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信用期一般为2-6个月,销售额占比约15%的客户款到后发货;棉纱及塑料粒子等客户,结算方式基本为先全额预收货款再发货,少量客户(经中国人保投保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下游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2. 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1)采用总额法核算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计划组织采购(自主选择供应商)。产品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①库发及自提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供应商将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仓库后,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直发业务:公司应客户供货时间要求向供应商发出送货指令,供应商将货物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至此供应商完成公司发货指令将签收信息反馈公司,并提供货权转移单或物流单据给公司。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直到客户验收完毕的这段期间,货物灭失、损毁、质量等风险由公司承担。客户验收确认质量无误后(验收一般3-5天),提供收货确认单或验收单给公司,公司以此作为履约完成依据,此时客户验收完毕的货物与供应商发货出库客户签收时的货物不一致的情况,由公司承担相应风险。综上所述,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货物的主要责任,在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前承担存货质量及退货等风险;②公司向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公司作为追责主体对接上游供应商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拥有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独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承担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商品的风险。

(2)采用净额法核算

公司存在部分交质承担代理人职责的贸易业务,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与客户确认采购价格后,再自供应商处采购产品销售至客户,期间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由客户承担;②供应商在第三方仓库将商品所有权转给公司,公司通知客户自提,公司在以商品签订经销商协议,经销商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存货出售及质量风险,仅承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代理费率基本在2%-3%,针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3年度国内贸易业务中净额法收入占该业务类型比例为0.32%,交易额占该业务类型交易额比例为13.39%,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贸易包括进口贸易(国外采购销售给国内客户)和出口贸易(国内采购销售给国外客户)。

1.进口贸易

(1)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上下游结算政策

①主要业务模式

进口贸易指国外进口采购,于国内销售的贸易业务。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棉纱及塑料粒子类客户预付定金一般约为5-10%,部分纸张及印刷设备代理类客户预付定金额约为10%-20%),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以赚取买卖差价获取利润为目的。

②货物流转情况

公司对国外供应商开具信用证后,供应商发货,货物到达港口后,委托各港口第三方货代(货代是受公司委托办理货物、运输、仓储等相关业务的第三方货物代理公司)进行清关,存放在公司指定签约仓库内,下游客户联系公司提货或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完成向下游客户的销售。

③上下游结算政策

采购结算政策:进口采购基本采用信用证结算,均为货到付款。公司对国外供应商开具即期或者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公司在收到国外银行寄来的全套议付单据后,对照行来函按照信用证规定支付国内银行款项。

销售结算政策:棉纱及塑料粒子等客户结算方式基本为先全额预收货款再发货,少量客户(保险公司投保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纸张及浆类客户结算方式中按到收款销售额占比约70%,信用期一般2-6个月,款到发货销售额占比约30%。下游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2)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①采用总额法核算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计划组织采购(自主选择供应商)。产品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供应商将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后,其所有权移交给公司,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②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公司将承担相关产品在仓储物流中的毁损灭失、产品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③公司向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拥有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②采用净额法核算

公司存在部分代理采购设备、浆品等承担代理人职责的贸易业务,公司的上游供应商系下游客户指定,公司在开立信用证之后,供应商发货,于货物到港完成报关之后,通知客户于港口提货,公司和客户签订代理协议,公司不承担存货风险,代理费率一般为0.5%-1%。公司针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3年度国内贸易业务中净额法收入占该业务类型比例极小,交易额占该业务类型交易额比例为151%,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出口贸易

(1)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上下游结算政策

①主要业务模式

出口贸易,指自国内采购,国外出口销售的贸易业务。客户向公司询价,公司根据资源报最有竞争力的价格,打样、确认之后,客户下订单,公司与打样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组织生产产品,经客户指定的第三方验货确认后,交给客户指定的第三方货代(或国内货代),以公司或客户名义向船公司定货代提单仓,并以货代或船公司的名义签发提单,提单注明公司为托运人,并将提单转交公司,作为公司或客户与船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的证明。客户依据公司提供的提单提货。

②货物流转情况

供应商完成生产后,公司安排业务员或者国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验货机构进行验货确认后,公司安排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国内出运港口,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货物受损的风险概由供应商承担。出口合同条款有两种模式:合同条款为FOB(装运港船上交货)的,公司需联系国外客户指定的船公司进行订舱发运,完成上船时间由港口装船速度及货量决定(一般在一周以内),运输到港至货物完成上船之前发生的风险概由公司承担,在港区准放期间所产生的灭失风险概由公司承担,上船之后的风险由国外客户承担;合同条款为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的,公司目行向第三方货代进行订舱发运,公司按照货值的110%投保货物险,如果货物在海上发生风险,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付。2023年度FOB条款收入占比99.62%,CIF条款收入占比0.38%。发运结束之后,货代或者船公司将正本提单寄至公司,公司将正本提单及全套清关资料寄至国外客户或者国外客户银行,客户依据提单提货。

③上下游结算政策

采购结算政策:现款现货。

销售结算政策:与下游客户(经中信保投保)的结算方式主要有T/T(电汇)、D/P(付款交单)和L/C(信用证)结算,账期为提单后30天-60天。

(2)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出口贸易业务公司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划组织采购(自主选择供应商)。产品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并提供相关样式及生产要求,供应商将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后,其所有权移给公司,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承担存货出售及质量风险,仅承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②在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公司将承担相关产品在物流(FOB装船期间或CIF装船及海上运输期间)中的毁损灭失、产品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③公司向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拥有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出口贸易中公司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验货确认,产品完成验收,在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在转口业务中承担代理人职责,代理费率1.62%。公司针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近三年贸易业务涉及的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成立时间、主要贸易品类、交易金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2023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主要贸易品类	贸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该贸易类型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4年5月31日)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3/8/22	棉纱	国内贸易	116,172.65	39.60%	–	–	——
				进口贸易	62,234.89	28.26%			
友元办公联盟(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3/6/9	纸张	国内贸易	85,299.99	29.07%	2,373.15	2,373.15	否
				进口贸易	1,399.17	0.64%			
广东有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0/2/26	棉纱	进口贸易	15,717.79	7.14%	–	–	——
				国内贸易	6,936.38	2.36%			
南通银帅纺织有限公司	无	2004/8/27	棉纱	进口贸易	20,765.50	9.43%	–	–	——
浙江金利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16/12/30	棉纱	国内贸易	15,761.44	5.37%	–	–	——
				进口贸易	1,437.85	0.65%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6/12/7	化学原料	进口贸易	16,859.57	7.66%	–	–	——
深圳前海首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2015/4/2	塑料粒子	进口贸易	12,319.99	5.59%	–	–	——
合肥欣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15/6/10	塑料粒子	国内贸易	7,135.22	2.43%	1,943.89	1,943.89	否
				进口贸易	4,184.04	1.90%			
甘肃科投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9/9/9	化学原料	进口贸易	10,642.74	4.83%	–	–	——
宁波茂光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4/12/23	塑料粒子	进口贸易	7,746.92	3.52%	–	–	——
合计	——	——	——	——	384,614.14	——	4,317.04	4,317.04	——

三、近三年境外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对应主要贸易品种、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应收境外客户贸易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有关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公司境外贸易业务主要为销售给境外客户的纺织品、浆纸、棉纱等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贸易品种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4年5月31日)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2023年	纺织品	3,480.59	1,622.09	0-6个月	1,555.77	否
	浆纸	938.63	3,593.24	0-6个月	3,593.24	否
	塑料制品	1,269.19	172.74	0-6个月	172.74	否
	其他	0.38	–	——	–	否
	合计	5,688.79	5,388.07	——	5,321.75	否
2022年	纺织品	4,024.48	457.92	1年以内	457.92	否
	浆纸	65.182	–	——	–	——
	棉纱	1,313.94	–	——	–	——
	其他	81.12	–	——	–	——
	合计	5,674.36	457.92	——	457.92	否
2021年	纺织品	4,107.98	222.11	0-6个月	222.11	否
	浆纸	270.08	–	——	–	——
	棉纱	–	–	——	–	——
	其他	6.06	–	——	–	——
	合计	4,384.12	222.11	——	222.11	否

由上表可知,2023年末公司应收境外客户贸易款5,388.07万元较2022年末457.92万元,增加4,930.1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1)2022年期末时点,存在多笔浆纸转口贸易销售订单已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采购,相关销售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完成提单背书转让给客户,未形成应收账款;2023年期末时点,大部分浆纸贸易订单已完成提单背书转让给客户,并形成应收账款,但未到付款时点。(2)针对客户MAINSTREAM INTERNATIONAL INC出口纺织品业务,2022年销售已于当年12月收回相关款项,但2023年末存在部分销售尚未到账期付款时点,于2024年2月底收回相关款项的业务。

境外贸易客户多为境外贸易商或境外生产加工商,履约情况良好,赊销账期一般在6个月内,公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赊销额投保或要求客户提供信用担保,回款情况良好,账龄集中在6个月以内,近3年未形成长账龄应收款项,故按照迁徙率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报告期内有关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贸易业务开展主体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协同性,说明大规模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上下游结算政策,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近三年贸易业务涉及的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成立时间、主要贸易品类、交易金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3)近三年境外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对应主要贸易品种、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应收境外客户贸易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有关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贸易业务开展主体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协同性,说明大规模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上下游结算政策,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贸易业务包括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以及转口贸易。2023年度,公司按业务模式分类的贸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模式	营业收入金额	占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1	国内贸易	399,610.31	70.81%	2.63%
2	进出口贸易	163,913.88	29.05%	1.96%
	其中:进口贸易	158,009.93	28.00%	1.82%
	出口贸易	5,903.95	1.05%	5.83%
3	转口贸易	790.94	0.14%	100.00%
合计		564,315.14	100.00%	2.58%

(一)国内贸易

1. 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上下游结算政策

(1)主要业务模式

国内贸易指采购和销售均在境内。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预收款,部分纸张业务客户预付定金10%,浆类业务客户无预付定金,棉纱及部分塑料粒子等客户预付定金一般约为10%-25%,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和报价等从国内选取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货物流转情况

上游供应商按照公司发货通知,将货物发往公司指定仓库(自有仓库或由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或者指定地点(客户或最终客户处),其中第三方仓库系由公司选择与实力强、规模大、具备解付能力的仓储企业合作,通过对仓储企业股权穿透核查确认仓储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下游客户无关联,第三方仓库需具备良好的消防、安保等条件,公司审核批准后予以使用。下游客户在在以下三种收货方式:①客户联系公司于仓库自行提货;②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③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发货通知,将货物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即供应商直发)。2023年度,公司按收货方式分类的国内贸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货方式	营业收入金额	占国内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1	供应商直发	191,745.12	47.98%
2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	155,927.22	39.02%
3	客户联系公司于仓库自行提货	51,937.98	13.00%
合计		399,610.31	100.00%

(3)上下游结算政策

采购结算政策:纸张及浆类商品采购,采购额占比约50%的供应商以货到付款方式结算,信用期为0-1个月,采购额占比约50%的供应商以款到发货方式结算,预付款比例一般为30%-100%,从付款到收货周期一般为30-60天;棉纱及塑料粒子等商品采购,全部为款到发货,从付款到收货周期一般为30-60天。公司主要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

销售结算政策:纸张及浆类客户,销售额占比约95%的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信用期一般为2-6个月,销售额占比约15%的客户款到后发货;棉纱及塑料粒子等客户,结算方式基本为先全额预收货款再发货,少量客户(经中国人保投保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下游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2. 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1)采用总额法核算

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了商品内容、价格、交付方式、结算方式、产品标准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交付计划组织采购(自主选择供应商)。产品的交付周期、产品质量等均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①库发及自提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供应商将相关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仓库后,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前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直发业务:公司应客户供货时间要求向供应商发出送货指令,供应商将货物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至此供应商完成公司发货指令将签收信息反馈公司,并提供货权转移单或物流单据给公司。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直到客户验收完毕的这段期间,货物灭失、损毁、质量等风险由公司承担。客户验收确认质量无误后(验收一般3-5天),提供收货确认单或验收单给公司,公司以此作为履约完成依据,此时客户验收完毕的货物与供应商发货出库客户签收时的货物不一致的情况,由公司承担相应风险。综上所述,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货物的主要责任,在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前承担存货质量及退货等风险;②公司向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公司作为追责主体对接上游供应商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拥有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2)采用净额法核算

公司存在部分交质承担代理人职责的贸易业务,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与客户确认采购价格后,再自供应商处采购产品销售至客户,期间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由客户承担;②供应商在第三方仓库将商品所有权转给公司,公司通知客户自提,公司在以商品签订经销商协议,经销商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存货出售及质量风险,仅承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代理费率基本在2%-3%,针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3年度国内贸易业务中净额法收入占该业务类型比例为0.32%,交易额占该业务类型交易额比例为13.39%,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贸易包括进口贸易(国外采购销售给国内客户)和出口贸易(国内采购销售给国外客户)。

1.进口贸易

(1)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上下游结算政策

①主要业务模式

进口贸易指国外进口采购,于国内销售的贸易业务。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棉纱及塑料粒子类客户预付定金一般约为5-10%,部分纸张及印刷设备代理类客户预付定金额约为10%-20%),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以赚取买卖差价获取利润为目的。

②货物流转情况

公司对国外供应商开具信用证后,供应商发货,货物到达港口后,委托各港口第三方货代(货代是受公司委托办理货物、运输、仓储等相关业务的第三方货物代理公司)进行清关,存放在公司指定签约仓库内,下游客户联系公司提货或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完成向下游客户的销售。

③上下游结算政策

采购结算政策:进口采购基本采用信用证结算,均为货到付款。公司对国外供应商开具即期或者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公司在收到国外银行寄来的全套议付单据后,对照行来函按照信用证规定支付国内银行款项。

销售结算政策:棉纱及塑料粒子等客户结算方式基本为先全额预收货款再发货,少量客户(保险公司投保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纸张及浆类客户结算方式中按到收款销售额占比约70%,信用期一般2-6个月,款到发货销售额占比约30%。下游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2. 结合在商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同时间节点货物所有权的归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是否拥有定价权等,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转口业务中承担代理人职责,代理费率1.62%。公司针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近三年贸易业务涉及的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成立时间、主要贸易品类、交易金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以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2023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主要贸易品类	贸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该贸易类型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4年5月31日)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3/8/22	棉纱	国内贸易	201,469.36	50.42%	–	–	——
				进口贸易	77,923.00	49.32%			
友元办公联盟(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3/6/9	纸张	国内贸易	92,814.67	23.23%	2,971.00	2,971.00	否
				进口贸易	59.91	0.04%			
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21/12/9	棉纱	国内贸易	48,541.90	12.15%	–	–	——
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0/7/31	木浆	进口贸易	12,849.00	8.13%	–	–	——
南通七日复纺织有限公司	无	2022/3/24	棉纱	进口贸易	12,740.82	8.06%	–	–	——
江苏绍阔纺织有限公司	无	2015/4/1	棉纱	国内贸易	10,063.22	2.52%	–	–	——
				进口贸易	976.16	0.62%			
南通银帅纺织有限公司	无	2004/8/27	棉纱	进口贸易	8,887.14	5.62%	–	–	——
杭州霍雅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3/8/23	棉纱	国内贸易	8,343.39	2.09%	–	–	——
宁波沃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6/8/9	干辣椒	进口贸易	8,019.57	5.08%	–	–	——
宁波茂光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4/12/23	塑料粒子	进口贸易	5,817.05	3.68%	–	–	——
合计	——	——	——	——	488,505.19	——	2,971.00	2,971.00	——

2022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主要贸易品类	贸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该贸易类型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4年5月31日)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13/8/22	棉纱	国内贸易	189,141.87	58.82%	–	–	——
				进口贸易	47,881.07	30.32%			
友元办公联盟(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3/6/9	纸张	国内贸易	35,287.99	10.97%	5,836.09	5,836.09	否
				进口贸易	4,398.69	2.79%			
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2016/12/7	化学原料	进口贸易	21,256.78	13.46%	–	–	——
深圳前海首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2015/4/2	塑料粒子	进口贸易	16,584.97	10.50%	–	–	——
安徽昶铁物资有限公司	无	2020/7/22	五金产品	国内贸易	11,304.55	3.52%	60.19	60.19	否
金光集团	无	1999/2/2	木浆	国内贸易	19,531.33	6.07%	15,360.83	15,360.83	否
				转口贸易	549.52	100.00%			
深圳市诚合通实业有限公司	无	2020/2/24	塑料粒子	进口贸易	9,788.79	6.20%	–	–	——
南通银帅纺织有限公司	无	2004/8/27	棉纱	进口贸易	9,649.48	6.11%	–	–	——
合肥欣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15/6/10	塑料粒子	国内贸易	5,959.34	1.85%	2,109.71	2,109.71	否
				进口贸易	3,015.31	1.91%			
中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2020/8/28	棉纱	国内贸易	8,120.42	2.53%	–	–	——
				进口贸易	145.57	0.09%			
合计	——	——	——	——	382,615.68	——	23,366.82	23,366.82	——

2021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主要贸易品类	贸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该贸易类型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4年5月31日)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HUAYAN GROUP LIMITED